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日，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北环路南、侯阁河西，项目占地面积7040平方，主要工艺为车厢车架-喷面漆-面漆烘干-喷罩光漆-罩光漆烘干-成品。主要设备有喷漆室、喷漆线、面漆烘道、罩光漆烘道等。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年喷涂70000辆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

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2、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17年8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1月18日获

得丰县环保局审批意见（丰环审[2017]065号）。

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8.3%。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至18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项目喷漆废气通过水帘+负压收集+旋流板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旋流板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预处理达到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电动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电泳等工序未建设不产生废水。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喷涂废气水帘处理后收集至“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进入“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燃气加热炉废气满足执行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表 3 燃气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原油漆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和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废包装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大气污染物：废气 ≤ 20352 万标立方米/年；二氧化硫 $\leq 0.277\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297\text{t/a}$ 。

(2)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没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现场检查情况

(1) 本项目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165\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373\text{t/a}$ 、 $\text{SO}_2 \leq 0.277\text{t/a}$ 、 $\text{NO}_x \leq 1.297\text{t/a}$ 。

(2) 本项目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经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

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1日

